韶关市曲江区2024年区级项目绩效目标表

申报单位	二级项目名称	资金类型	当年项目金额	用途范围（功能科目）	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	绩效目标		绩效指标				
						整体绩效	年度绩效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值（计划完成水平）	年度指标值（本年度完成计划）
174013-韶关市曲江区人民医院	区人民医院人员工资	1111预算安排拨款	2771452	2100201综合医院	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人发〔2021〕13号）要求，建立保护关心关爱医务人员的长效机制，切实保障医务人员权益，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。	稳步提高医护人员工资待遇，提高医护人员劳动价值。	保障医务人员基本工资得到差额补助。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人数（医疗）	按照在职人员人员数发放	按照在职人员人员数发放
									质量指标	资金合规率	100%	100%
							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4年底	2024年底
										资金到位率1	100%	100%
									成本指标	控制预算金额	有效控制	有效控制
							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	民众生活幸福指数	提高	提高
									社会效益	对医务人员关注度	逐步提高	逐步提高
						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满意度	大于等于80%	大于等于80%
174013-韶关市曲江区人民医院	公立医院取消基本药物零差价财政补助资金（区人民医院）	1111预算安排拨款	30000	2100201综合医院	按韶府办明电〔2017〕5号文，我院已按上级相关文件精神进行了相应的改革，按文件规定，取消药品加成合理收入总额80%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弥补，财政专项补偿10%。2023年我院每月药品收入约为250万元，药品加成率为15%，加成金额约为37.5万元，年度基本药物零差价财政补偿约为45万元。	通过药品零差价销售，减少大处方和过度用药现象，促进科学诊疗、合理用药，使药品回归治病功能。	促进2024年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，有效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。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数量	1个	1个
									质量指标	资金合规率	100%	100%
							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完成	100%	100%
									成本指标	成本标准	每年逐步降低医院成本	下拨的补助金比2023年有所增加
						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项目服务满意度（%）	每年逐步提升	大于等于80%
						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社会保障公共满意水平	每年逐步提升	曲江群众对药物价格的满意水平比2023年高
									可持续影响	民众生活幸福指数	每年逐步提升	幸福指数对比2023年有所增加